

# 5 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2026年4月22日八届九次理事会通过)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重大事项的管理工作，使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及时了解协会重大事项情况，对协会开展的重大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依据《江苏省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办法（试行）》《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省级学会组织通则》及协会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事项是指除协会依法需要行政审批和备案的事项之外，对协会自身、会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和社会公众，可能产生较大影响，应当主动向业务主管单位或登记管理机关报告的事项。包括：

（一）形成重要决定。召开换届会议或延期换届，届中调整主要负责人、设立分支机构。

（二）举办重要活动。面向社会公开举办的节庆、论坛及展会活动。开展经批准的评比达标表彰、创建示范活动，或者受相关部门委托承办、受邀参与科技教育领域的创建示范活动。设立、转让或注销经济实体。涉及大额资金收支和重大项目合作的相关活动。

（三）开展涉外交往。与境外组织合作或联合举办活动，

出国出境访问，参加国际会议、加入国际组织，接受或向境外捐赠等涉外或涉港澳台活动。

（四）发生重大事件。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产生负面舆情或造成社会负面影响。产生内部矛盾、外部纠纷或者诉讼导致协会日常工作和活动不能正常开展。

（五）涉及违法违规。协会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有关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协会负责人涉及犯罪。

第三条 协会涉及第二条第一至三项重大事项的，应当事前报告；协会涉及第二条第四项重大事项的，应当即时报告；协会涉及第二条第五项重大事项的，应当事后及时报告。

第四条 协会重大事项按照类型、程序和规定向业务主管单位及登记管理机关报告。

（一）涉及第二条第一项的重大事项，应当提前 15 日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协会涉及换届及负责人调整事项，依据业务主管单位及登记管理机关规定分阶段及时报备。

（二）涉及第二条第二、三项的重大事项，应当提前 30 日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

（三）涉及第四条第四项的重大事项，应当即时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告。

（四）涉及第二条第五项的重大事项，应当在事后 15 日内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告，并按规定同步向上级党委报告。

第五条 本制度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